

山东省健康村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乡村健康治理水平，有效控制村居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农村常见健康危害，提升村民健康素养，全面改善健康状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村作为“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健康村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村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指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村民参与”，成立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满足村民健康需求，实现乡村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行政村。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建设，村域生态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各项服务健全，乡土文化繁荣，村民和谐幸福。

第七条 完善村域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

施，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北方地区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第八条 村庄院落环境干净整洁，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无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和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沿村公路、村内道路沿线等无散落垃圾，铁路沿线垃圾有效管控。村内河塘沟渠等水体没有“黑臭”现象，堤坡整洁且无乱搭乱建。

第九条 实现自来水全普及，保障饮水安全。村内饮用水源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保护区内无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无有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十条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村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积极推行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和销售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第十一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垃圾箱筒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有门有盖、周围清洁，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无焚烧垃圾现象，鼓励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建设覆盖全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户用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第十三条 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500户以上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区域无人畜粪便暴露。倡导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病媒生物孳

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第十四条 村庄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中使用环境友好型肥料、高效低风险农药，无使用违禁农药现象。有收集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的规定和场所。病死畜禽按规定处置，无随意丢弃现象。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严格环境监管，减少恶臭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在易发生溺水、跌落、触电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七条 村内有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家庭医生巡诊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设立村健康自助检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第十八条 提供分众化、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村民健康素养，引导村民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鼓励组建村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鼓励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入户指导服务，提高村民科学育儿能力。

第十九条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乡村防控机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等综合防控工作。

第二十条 关注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失能人员

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采取多种形式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村医或其他医务人员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等服务，推进农村互助性养老。

第二十一条 依托相关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为村民提供心理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第四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二十二条 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激发村民健康意识和维护健康的主动性。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遵守控烟规定。

第二十四条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建成比例不低于 30%），引导村民牢固树立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组织村民积极参加“健康达人”选树活动。

第二十五条 倡导无烟文化。村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村内公共场所及村民集中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村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二十六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村内设立公共健身设施，发挥农村文体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及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引导群众正确使用中医药维护自身健康。

第二十八条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村民节约能源，采取

步行、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第二十九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三十条 倡导文明乡风。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鼓励村民及家庭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村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健康村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居民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制订健康村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将健康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推进，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充分发挥村组干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家庭医生团队等的作用，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和村民等积极参与健康村建设。

山东省健康社区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社区健康治理水平，有效控制社区健康危险因素，减少社区常见健康危害，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社区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社区建设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社区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指导、部门协作、街道组织、社会支持、居民参与”，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满足社区居民健康需求，实现社区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所指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社区内道路清洁平整、无积水，建筑立面、楼道等区域干净整洁。社区公园、绿道、宅间绿地能够满足居民休闲、运动等需求。北方地区区域内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第七条 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达到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要求。

第八条 社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积极推广明厨亮灶，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第九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合理布局居住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第十条 在居民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引导居民文明饲养禽畜宠物，及时清理粪便，定期体检驱虫，预防人畜共患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社区内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消防通道通畅。社区道路和设施安全状况良好，车辆停放有序。在易发生跌落、触电、溺水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定期组织防震减灾和急救等应急培训。

第十三条 加强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社区声

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 建有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内），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家庭医生巡诊服务。鼓励设立居民健康自助检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第十五条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引导居民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鼓励成立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相关的社区社会组织。

第十六条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保障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为留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照护服务和医育结合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心理咨询

（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第四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十九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激发居民的健康意识和维护健康的主动性。

第二十条 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遵守控烟规定。

第二十一条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建成比例不低于 30%），引导居民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组织居民积极参加“健康达人”选树活动。

第二十二条 倡导无烟文化。社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二十三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充分利用小广场、活动室等空间，配备公共健身设施，发挥体育场馆作用，为居民提供健身服务，发挥农村文体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建设健康（身）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加强对健身活动区域和时段的管理，避免干扰居民生活。

第二十四条 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引导群众正确使用中医药维护自身健康。

第二十五条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鼓励节约能源，引导居民步行、自行车或公共交通出行，自带购物袋、水杯等，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第二十六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驻社区单位和居民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社区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将健康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社区居民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制定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适时优化调整工作内容，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将健康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各项工作融合推进，居民委员会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等的作用，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社区居民等参与健康社区建设。

第三十一条 探索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技术及产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健康社区建设水平。

山东省健康机关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机关健康安全风险，减少、控制机关常见健康危害，更好保障干部职工身心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机关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机关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机关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机关主动、专业指导”，通过建设健康环境、完善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不断提升机关干部职工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实现机关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完善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为干部职工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的办公和生活环境。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第七条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八条 机关内部设置的食堂应达到“清洁厨房”要求，且

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餐食避免高盐、高油、高糖。

第九条 实行垃圾分类,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十条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第十一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家庭医生服务点。可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推进健康小屋建设,提供健康科普材料,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等服务。鼓励机关设置母婴室或哺乳室,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十三条 落实干部职工定期体检制度,并开展健康评估。在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协助下,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关心关爱女职工健康。

第十四条 制订聚集性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第十五条 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为干部职工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宣传教育、自我调适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四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十六条 倡导干部职工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制订完善控烟、减重等各项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面向全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干部职工健康素养。鼓励开展“健康达人”选树活动。

第十八条 建设无烟机关。机关内设置显著禁烟标识，室内全面禁烟，为干部职工戒烟提供必要的支持。干部职工在公共场所严格遵守控烟规定。

第十九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设有健身设施，组织开展职工健身活动。落实工间操制度。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

第二十条 建设节约型机关。干部职工树立珍惜水电、绿色出行、反食品浪费等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外出自带水杯等，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

第二十一条 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将健康机关建设纳入单位发展规划，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分析评估机关人员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制定健康机关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制订促进干部职工健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卫生管理、定期体检、工间操、无烟单位、健康教育、员工休假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将健康机关建设与机关党建、团建、文化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健康机关建设。

山东省健康学校建设规范 (中小学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中小学校师生健康安全风险，减少、控制常见健康危害，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更好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学校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学校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学校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主责、专业指导”，通过建设健康环境、完善健康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化等，不断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实现学校建设与师生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教室、学生宿舍、厕所、运动场所等建筑设计和基本设施配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教室采光照明、室内声环境、

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等达标。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

第七条 校园环境整洁卫生，绿化美化。配置洗手设施，教室每日通风换气。校园设施设备环境检测达到国家标准。重点场所定期清洁消毒。垃圾分类、清理及时。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第八条 校内食堂、分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达到“清洁厨房”要求，且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达到“良好”等级以上。校内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实行明厨亮灶。为师生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的餐食，避免高盐、高油、高糖饮食。学校饮用水供应充足并符合国家标准。非寄宿制学校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出售食品的小卖部、超市、自动售卖机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无销售“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等现象。建设期间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条 校园内安全、消防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校园周围环境、交通环境和治安环境，防止师生发生伤害。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设置校医院、卫生室或

保健室，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鼓励与当地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合作，为师生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十一条 落实师生健康体检制度，定期开展学生体质测试，建立师生健康档案，针对师生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

第十二条 配合开展学校传染病监测，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新生入学、转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

第十三条 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开展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和止血包扎等急救护培训。

第十四条 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服务，提高全体学生心理素质，为有需求的师生提供心理疏导和援助。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十五条 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课程计划，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材料、课时、师资“四到位”，鼓励将健康教育与各学科教学有机融合。结合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健康知识和技能的考查，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通过课堂、讲座、知识竞赛、主题班队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教授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与伤害防控、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七条 落实眼保健操制度。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等电子屏幕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统一保管。鼓励采用纸质作业。学生近视率应逐年下降。

第十八条 落实体育课课时要求，中小学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倡导家长落实学生每天校外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发展特色体育项目，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和运动技能。学生肥胖率应逐年下降。

第五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十九条 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健康标识等多种形式传播正确的生命观和健康理念，传承中医药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校园健康文化氛围。

第二十条 通过家长会、家长健康讲座、告家长通知书等多种形式，提高家长对学生健康的关注，家校携手共同促进学生健康。

第二十一条 建设无烟学校，在校门口及校内重点区域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校园内无人吸烟，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师生应带头在公共场所遵守控烟有关规定。校园周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二十二条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引导学生保护生态环境，珍惜水电，爱粮节粮，垃圾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二十四条 营造师生之间、学生之间、教职员工之间良好的人际关系，关爱身体残疾、家庭经济收入低、留守儿童等学生，为其提供心理支持和生活帮扶。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以及体罚、性侵害等事件发生。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将健康学校建设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明确学校各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分析评估师生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并制订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制订促进师生健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完善学校环境卫生管理、教学过程卫生管理、健康教育课程、重大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卫生管理、师生健康体检、校园禁烟、校园欺凌防治、校园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与成瘾预防管理及校方责任险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立多方沟通渠道，动员学校师生、家长、社区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健康学校建设。鼓励建立健康副校长派驻制度，共享体育场地设施、卫生健康服务等资源。

山东省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医院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更好维护患者、医务人员和公众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促进医院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要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强化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化等，促进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医院建筑、设施的设计与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第七条 医院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灭除鼠、蚊、蝇、蟑螂。院内公共厕所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

采用防渗、防滑材料，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志，提高公共厕所使用的便利性。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应设置单独的可满足老幼、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方便使用的第三卫生间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

第八条 医院污水和传染源排泄物经消毒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弃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处置。提倡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与用品。

第九条 院内食堂及其从业人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院内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积极推行明厨亮灶。为职工和患者及家属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的餐食，避免高盐、高油、高糖饮食。医院饮用水供应充足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 加强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特色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在门诊大厅、楼内走廊、护士工作站等处张贴或悬挂医护文明守则、文明用语等标识。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贯彻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鼓励推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一体化服务。利用信息化技术为患者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 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孕产妇、婴幼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人群提供就医引导等优先和便利的诊疗服务。

加强人文关怀和患者隐私保护。

第十三条 鼓励医院设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咨询门诊、戒烟门诊等，为慢性病高危人群、脑卒中与冠心病等康复患者、精神疾病患者等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中医医院要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探索创新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其他有中医特长的医院要为群众提供中医（民族医）药等特色康复和健康指导服务，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

第四章 强化健康教育

第十五条 在候诊、就医等场所摆放健康教育资料架、发放健康教育材料、举办健康讲座、开展新媒体传播，向患者及其家属普及防病治病知识，宣传科学就医常识和医保政策等。

第十六条 针对门诊患者，结合其疾病特点，通过口头教育、开具健康教育处方、候诊与随诊教育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对吸烟者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服务。

第十七条 对住院患者开展健康教育需求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健康教育方案，开展个体化营养、运动、戒烟限酒等生活方式干预。提供产儿科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置有孕妇学校或家长课堂，制定计划定期组织授课。

第十八条 患者出院前，医护人员向其本人及家属强调出院后注意事项。患者出院后，可通过随访、电话与线上咨询、新媒

咨询等形式给予患者连续的健康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组建健康科普专家团队，利用大众媒体与新媒体面向全社会开展健康科普，举办卫生健康相关节日纪念日宣传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

第五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二十条 面向全体员工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全体员工健康素养，医护人员在健康理念和行为方面为患者及公众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无烟医院，医院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全面禁烟，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医护人员在公共场所带头遵守控烟规定。

第二十二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设有健身设施，组织开展全体员工健身活动。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针对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及危险因素，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提升员工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鼓励医院设立心理咨询室、健身场所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节约型单位。全体员工树立珍惜水电、绿色出行、反食品浪费等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外出自带水杯等，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将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成立

领导小组，指定人员负责建设工作。有科（处）室负责全院健康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临床科室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管理员。

第二十六条 加强员工健康教育能力建设与培训，将健康教育纳入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评奖评优等结合。

第二十七条 动员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完善职工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提升职工参与建设的获得感。

山东省健康家庭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条 健康家庭建设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通过家庭成员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自身健康第一责任，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改善家庭环境，促进家庭成员身心和谐健康。

第二条 家庭成员讲究个人卫生，勤洗手、早晚刷牙、不共用毛巾和洗漱用品，外出就餐使用公勺公筷，不随地吐痰。

第三条 家庭日常食谱食物多样，谷类为主，多吃蔬果、奶类、大豆，适量吃鱼、禽、蛋、瘦肉，控制盐油糖，少吃烟熏、腌制食品，烹制食物时生熟分开，不食用野生动物，不采食野菌。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践行“光盘行动”。

第四条 家庭成员经常运动，减少久坐，选择适合自己的运动方式，外出优先选择步行、自行车或公共交通等出行方式，作息规律，保证充足睡眠。

第五条 家庭成员不吸烟，吸烟者尽早戒烟，提倡安全性行为，无赌博、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

第六条 居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室内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根据需要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厕所卫生无异味，垃圾定点分类

投放，文明饲养禽畜宠物，积极灭除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第七条 家中常备体温计、体重秤、血压计等健康自测设备。家庭成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积极签约家庭医生，生病时去正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主动到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康档案。家中慢性病患者遵医嘱治疗，重视自我健康管理，健康积分较高。倡导优生优育，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八条 家中定期排查水、电、煤气等安全隐患，适量储备应急物品和药品。

第九条 家庭内部经常沟通交流，保持平和心态，正确应对矛盾，及时疏导不良情绪。合理安全使用互联网，避免网络成瘾。控制孩子使用电子屏幕的时间。

第十条 传扬爱老敬老，关爱妇女儿童的家风，关心邻里，支持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企业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健康企业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健康企业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五条 完善企业基础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无卫生死角。

第六条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

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烟，设置显著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第十条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一条 企业内部设置的食堂达到“清洁厨房”要求，且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达到“良好”等级以上；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并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第十二条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第三章 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依据有关标准设立医务室、紧急救援站、家庭医生服务点等，配备急救箱等设备，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企业要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全员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设立健康指导人员或委托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员工健康评估。

第十六条 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

第十七条 制订防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件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第十八条 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开展工间操、眼保健操等工作期间劳逸结合的健康运动。

第二十条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积极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避免孕前、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每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企业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应当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二十四条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营造健康文化

第二十六条 通过多种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企业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鼓励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鼓励开展“健康达人”选树活动，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

第二十八条 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第三十条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细化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鼓励企业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结合企业性质、作业内容、劳动者健康需求和健康影响因素等，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劳动用工制度、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

同时”管理制度、定期体检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三条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明确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内容，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多种措施，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山东省健康餐厅（食堂）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健康餐厅/食堂建设和推广，引导餐饮业不断增强营养健康意识，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实现以“三减”、合理膳食、杜绝浪费为目标的转型升级，并通过健康餐厅/食堂示范窗口，向广大消费者传递正确的健康知识和行为，加快全社会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餐厅/食堂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餐厅/食堂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餐厅/食堂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制定的《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开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学校食堂。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鼓励设置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提供血压计、体重计、腰围尺等便民自助检测设施，提供合理膳食等健康科普材料；

张贴自测自评方法。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第七条 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和日常保洁工作。环境整洁，无蚊蝇，室内外无污物。

第八条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达到“清洁厨房”要求，且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第九条 应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并具备为不同人群提供营养配餐和管理的能力。应当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营养指导人员和厨师等进行营养健康知识和防控传染病技能培训及岗位能力测评和考核。食堂负责人和营养指导人员每年度应当接受不少于20学时培训，厨师应当接受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

第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十一条 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

第十二条 应当提供免费白开水或直饮水。

第十三条 座位间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集用餐。

第十四条 食物烹饪方法应当符合营养健康原则。鼓励食物多样、合理膳食，不断创新改良菜品。

第十五条 对于低盐、低脂、低糖菜品进行醒目标示，增加菜单中低盐、低脂、低糖菜品比例。

第十六条 鼓励采用分餐制供餐。自由取餐的食堂应当为每

道菜品配备公筷、公勺或公夹；提供桌餐服务的食堂应当配备公筷、公勺等分餐工具，并引导用餐人员使用。

第十七条 应当主动销售小份或者半份菜品、经济型套餐等。

第十八条 鼓励推出适合老年人、儿童、肥胖者、高血压、糖尿病等特殊人群的菜品，并进行营养特点描述和说明。

第十九条 消费者点餐时，服务员应当给出合理点餐建议、主动介绍菜品营养特点，推荐低盐、低脂、低糖菜品。

第二十条 建立防范和抵制食物浪费制度，引导消费者实施光盘行动，不酗酒，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二十一条 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所有室内场所禁止吸烟，电梯、楼梯、就餐环境等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烟草广告和促销。设有控烟督导员。

第二十二条 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合理膳食、“三减”、营养相关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控、节约粮食等政策和科普知识，营造营养健康的就餐氛围，充分利用菜单、餐具包装、订餐卡等进行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应当设立由单位领导、后勤、工会和食堂管理等人员组成的营养健康管理委员会，并为健康食堂/餐厅建设提供人员、资金等支持。鼓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健康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应当围绕合理膳食和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明确健康食堂/餐厅工作的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健康教育、配餐和烹饪、供餐服务等具体事宜,并开展自查。

第二十五条 应当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制度,保障食堂/餐厅所用食材种类丰富、新鲜,减少腌制、腊制及动物油脂类食材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应当建立健全营养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开展过程管理。做好食物消费量记录,根据菜品消费记录、点餐记录、用餐人数、原料损耗计算人均食物消费量,每周汇总。

第二十七条 应当建立健全盐油糖(包括含盐油糖的各种调味品)采购、台账制度,记录采购量、入库时间、重量,并计算人均摄入量。定期公示每周盐油糖使用量和人均每日或每餐摄入量,并达到相应目标。

山东省健康超市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健康超市建设，引导食品零售业不断增强营养健康意识，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实现以“三减”、合理膳食、杜绝浪费为目标的转型升级，向广大消费者传递正确的健康知识和行为，加快全社会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超市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超市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超市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从事食品经营的超市和便利店等。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相关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购物环境。

第七条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电子屏）并定期更换。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等宣传形式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食品陈列展示区张贴减盐、减油、减糖核心知识。

第八条 规范设置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提供血压、体重计、腰围尺等便民自助检测设施和健康科普材料。

第九条 为顾客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急救包(急救药品、急救设备和急救材料),相关物品齐全。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条 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识规范。

第十一条 建立蔬菜检测制度,并提供相应配套设施,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的农药残毒含量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优先供应低盐、低脂、低热量食品和优质蛋白质、水果蔬菜等对健康有益的食品,设置低盐、低脂、低糖食品专柜(专区),供应或展示控盐勺、控油壶等辅助工具。

第十三条 在现制现售食品中推广低盐、低油、低(无)糖加工烹饪方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食物需求。

第四章 开展健康教育

第十二条 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室内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标识。有无烟环境实施的相关制度及奖惩措施。超市如有办公环境,需设吸烟劝阻员。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人流量大的特点和优势,配合有关部门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民营养周等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公益性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应当设立由单位领导、后勤、工会和超市管理等人员组成的健康管理委员会，并为健康超市建设提供人员、资金等支持。鼓励超市主要领导担任健康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

第十五条 应当围绕合理膳食和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明确健康超市工作的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健康教育、食品采购供应等具体事宜，并开展自查。

第十六条 应当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制度，保障超市所用食品种类丰富、合格，减少腌制、腊制及动物油脂类食材的采购。

第十七条 应当建立健全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开展过程管理。做好食品销售量记录，包括低盐、低糖食品的销售量，每周汇总。

山东省健康公园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健康公园建设，引导公众不断增强健康意识，提升科学运动水平，加快全社会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公园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健康公园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类公园。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五条 公园内有禁烟标识，倡导公园内禁止吸烟。

第六条 位置便利，环境优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至少有一条健康步道，配有休息椅凳等设施。

第七条 定期对各项设施和锻炼器材等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设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有专人负责健康宣传材料的更新和维护，收集公园游客的人流量数据。

第九条 配合卫生健康、体育相关部门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

传活动。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条 功能分区合理，场地设施可满足不同人群运动健身需求。

第十一条 有醒目的健康主题公园标志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标识，标注公园的总体概况，平面分布图和功能分区等内容，突出健康步道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设置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第十三条 设置固定的健康知识宣传栏、宣传墙、LED 大屏幕或宣传长廊等，内容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健康生活方式为主。

第十四条 有集体锻炼场地，配有不少于 5 种锻炼器材，如单双杆、扭腰训练器、臂力训练器、漫步机、健骑机、坐蹬器等。各类健身设施配有简单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指导居民正确使用。

第十五条 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提示牌，如：小心路滑，防止溺水、老人不宜等提示。

第四章 开展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健康宣传内容每季度至少更新 1 次。

第十七条 组织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第十八条 有视频或广播播放设备，滚动播放健康公益音视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将健康公园建设纳入区域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健康公园可实现一定程度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能够对人流量、使用频率、设施维护等信息进行实时管理。

山东省健康步道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健康步道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社区、村、公园等公共场所内具有一定长度，可提供健步走和慢跑等健身活动的步行道路。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三条 步道及相关设施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禁止吸烟标识。

第四条 位置便利，路面整洁安全，无车辆穿行。

第五条 定期对步道两侧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与市政、园林、体育、文化、团工等部门共建共享，步道宽度不小于 1.2 米，总长度不小于 1000 米或环形步道周长不小于 300 米。

第七条 步道路面采用柔性防滑材料。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八条 步道配有线路地图、使用说明、解说板。

第九条 标有起始点和终点，及行走方向。

第十条 步道两侧或路面不间断设有步行距离、所用时间及

消耗能量等标识。

第十一条 配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路标宣传，包括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知识。

第十二条 设置不少于 2 块宣传栏或橱窗，并配有便民设施如路灯、休息椅凳等。

第十三条 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提示牌，如：小心路滑、防止溺水、老人不宜等提示。

第四章 开展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每年至少更新 1 次步道两侧宣传栏或橱窗的健康知识宣传内容。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健康步道要与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建设紧密结合。

第十六条 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步道使用频率记录及效果评价。

山东省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 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社区、村、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餐厅/饭店、超市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内提供自助健康检测服务的场所。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三条 位置便利，标识醒目，有相对独立的空间

第四条 有人负责指导使用各种测量设备，设备有专/兼职人员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五条 突出自助检测原则，配备身高、体重、腰围、血压、体重指数（BMI）等测量工具和设备。登记各测量设备的管理及维护记录。

第六条 各种测量设备配有使用说明图解、注意事项，及检测结果的正常值参考范围，配有基础的健康指导或建议。

第七条 设有宣传图画和展板，可供居民自行取用的健康宣

传资料。

第八条 摆放展示限盐勺、限油壶、腰围尺、膳食宝塔模型等健康支持工具。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九条 与各类健康自助检测点紧密结合，对居民自测结果予以正确的解释和个性化指导，定期核查使用记录。

第十条 定期更换宣传材料，每年不少于4次。

第十一条 利用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实现居民个体的血压、体重等生理指标的连续监测，每年不少于10人。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各检测设备内部信息互通，可存储和简易分析检测数据，并提供健康咨询及个性化健康指导。

第十三条 将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的自测结果纳入个人健康档案，实现与外部信息的互联互通。

山东省健康街区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健康街区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明显健康特色以街道为基础的地理区域，如健康街道、健康园区、健康楼宇、健康一条街等。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二条 位置便利，人员流动量大。

第三条 区域环境整洁，街道安全有序。区域内有禁烟标识，无烟草广告。

第四条 有专人负责健康宣传材料的更新，定期管理和维护健康区域内的健康宣传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五条 鼓励设置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第六条 设有固定的健康宣传载体（如宣传栏、宣传墙、LED屏、户外灯箱等）的街道长度原则上不小于150米。

第七条 宣传主题明确，内容包括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主题，

不少于4种。

第八条 区域健康特色明确，或区域聚集多个健康支持性环境。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九条 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和部门统一开展群体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条 定期更新宣传主题和内容，每年至少1次。

第十一条 区域内健康支持性环境数量大于10个。

第十二条 设有大型LED显示屏，免费滚动播放健康公益性视频。

第十三条 区域内群体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各类媒体上广泛宣传。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成立健康街区建设领导小组，设有牵头部门和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健康街区建设要与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慢病防控综合示范区等建设紧密结合，突出党政机关、知名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部门的引领示范作用，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活动。